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製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各該里）者，但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鄰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跲（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跲（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躰（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軋（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軋（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軋（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一）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

條、第八十九條)

(二)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三)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四)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鄉 (五)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六)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

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四、選舉區規定：

- (一) 以臺北市各里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二) 里長選舉里別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公告中載明。

五、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五日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五日止。
- (三) 領表及登記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六、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七、申請登記手續：

-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之用)

(二) 應備具表件：

次序	應繳驗表件名稱	數量	說明
1	候選人之國民身分證 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一張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

2	委託書	一份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
3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一份	
4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一份	調查表貼相片欄請自行黏貼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張。
5	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 現居住地未滿四個月者，應附前同里居住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3. 全部或部份謄本，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6	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五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申請調查表黏貼之相片一張。 2. 背面以鉛筆書明姓名及里別。 3. 黑白或彩色均可。 4. 應為同一型式相片。
7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

			<p>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前補送本會。</p> <p>3. 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p> <p>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8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一份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申請人(即候

			選人)如未備具(或空白)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時,應提醒候選人將視為不設置且爾後不得補設置,以維護候選人權益並避免糾紛。如已繳送者,可於競選活動期間截止前「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含二十八日)」,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增減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9	政黨推薦書。	一份	1、非政黨推薦者免繳。 2、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並於申請登記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登記。 3、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0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一份	有本注意事項第貳條第二項之情形者。
11	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一份	不設指定文件代收人者免繳。
12	候選人英文名字調查表	一份	習慣使用或護照上之英文名字。
13	候選人文件送達地址調查表	一份	選舉結束後相關文件可寄達候選人之地址,請確實填報。
14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公開調查表	一份	
15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補貼競選費用方式勾選表	一份	

(三) 保證金數額：新臺幣伍萬元。

1.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2.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四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四)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五) 候選人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格式，由各區公所免費提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領用，或由各區公所網站下載使用。

(六)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登記之區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臺北市選舉委員發布之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決定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姓名號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由各區公所通知經本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在臺北市各區公所舉行。
- 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通知函、委託書、出席證暨本注意事項，由各區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代收人轉交。
- 四、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以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按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進行，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換，此一號次即為公告候選人名單之姓名號次及刊印選舉公報、選舉票之號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六、 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參加抽籤，出席時應佩帶各區公所製發之出席證於左胸前，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坐。
- 七、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籤號單（式樣如附件 1），由各區公所按照選舉區別，按候選人人數製備。
- 八、 抽定之候選人號次，由各區公所工作人員呼唱後即登錄於紀錄表（式樣如附件 2），並當場請候選人或受託人在抽定之籤號單空白處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抽者，由代抽人在籤號單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 九、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各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